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理學院

## 111 學年度院教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年9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00分

地點：致理大樓408會議室

主席：洪振方院長

紀錄：曾愛淑

出席人員：李俊憲主任、林盈甄委員、張玉珍主任、李冠明委員、柯景元主任、李佳任委員、陳建成主任、梁世雄委員、黃琴扉委員。

壹、主席報告：感謝各位委員到場參加開會，在今天的提案中，有些需經過投票後送出名單，有些則直接送校審查與選拔，接下來由院秘工作報告後，就開始我們的逐案討論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感謝各位主管及委員到場出席會議，今天要遴薦本學院 110 學年優良導師及 111 年教學優良教師、研究類優良教師、導師績效績優單位及整合行政服務類教師代表，以下共 5 個提案，請逐案審議。

參、上次(去年)會議辦理情形

| 摘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辦理情形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❖遴選本學院「教師彈性薪資」服務或特殊貢獻類教師代表 4 名，敬請審議。 | 經在場委員審議後，除陳榮輝老師外，全數通過將其餘 3 位老師(何忠益、葉均承、葉凱翔老師)資料，全部續送學務處課外組審查辦理。               |
| ❖遴選本學院「教師彈性薪資」研究類教師代表 1 名，敬請審議。      | 經投票結果(由黃琴扉委員唱票、張玉珍委員監票、曾愛淑計票)，以林盈甄老師獲得票數最高，本案續送人事室審查辦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❖遴選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代表，敬請審查。                 | 經在場委員審議後，除陳榮輝老師外，全數通過將其餘 6 名教師(黃必祥、林盈甄、黃建文、趙松柏老師、許惇偉、蔡執仲老師)資料，全部續送教務處創新組審查辦理。 |
| ❖遴選本學院導師績效績優單位，敬請審查。                 | 經在場委員審議後，4 系所提出的資料續送學務  |

處課外組審查辦理。

#### 肆、提案討論

##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院辦公室

案由：遴選本學院「教師彈性薪資」服務或特殊貢獻類教師代表 4 名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學務處 111 年 9 月 14 日高師大學字第 111100688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系所初評人數依導師人數 25%核薦(不足 1 人以 1 人計算)，數學系(計 16 名教師)推薦杜威仕、葉均承、余冠儒老師，化學系(計 8 名教師)推薦林相儒老師，物理系(計 11 名教師)推薦陳美瑜老師，生科系(計 10 名教師)推薦陳建成、陳玉琪老師，科環所(計 7 名教師)沒推出名單，以上合計推薦 7 名，學院複評時推出 4 名，7 名老師之事蹟表如附件(p1~7)，其它佐證資料如另卷請參閱。
- 三、本案投票時，須請陳建成主任暫時到院辦公室休息(迴避)。
- 四、提供本院 105-109 學年度服務或特殊貢獻類優良導師名單供參：

| 學年度 | 系所      | 優良導師   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05 | 數學系、生科系 | 杜威仕、田倩蓉 |
| 106 | 數學系、物理系 | 黃必祥、趙松柏 |
| 107 | 數學系、化學系 | 林盈甄、陳榮輝 |
| 108 | 生科系、科環所 | 許惇偉、黃琴扉 |
| 109 | 數學系、科環所 | 何忠益、葉凱翔 |

決議：

- 1、經在場委員審議後進行無記名投票，由林盈甄委員唱票、張玉珍主任監票、曾愛淑記(計)票。
- 2、投票結果(7 選 4)：將杜威仕、陳美瑜、陳建成、陳玉琪等 4 位老師資料，續送學務處課外組審查辦理。

###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院辦公室

案由：遴選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代表，敬請 審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務處 111 年 9 月 6 日高師大教創字第 111100663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本校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」第三條規定:每年獎勵名額以當年度全校專任教師人數 4%為原則，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獲獎人數不得低於總獲獎人數 40%，曾獲獎教師 5 年內不得再被推薦;被推薦人在本校專任且連續服務滿 3 年(含)以上，最近兩學期教學意見每一科均為 4.0 (含) 以上。

三、本案數學系推薦何忠益老師及葉均承老師，化學系沒有推出名單，物理系推薦李佳任老師及利見興老師，生科系推薦梁世雄老師，科環所推薦蔡執仲老師，以上合計推薦 6 名，推薦表及佐證資料如附件(p8~13)及現場陳列文件，學院複審並無名額限制。

四、本院 106-110 年榮獲教學類優良教師名單供參。

| 學年度 | 系所      | 教學優良教師 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06 | 數學系、科環所 | 黃必祥、黃琴扉 |
| 107 | 物理系、物理系 | 李孟恩、邱志偉 |
| 108 | 生科系、數學系 | 謝建元、杜威仕 |
| 109 | 數學系、化學系 | 廖本煌、陳榮輝 |
| 110 | 數學系、物理系 | 黃必祥、黃建文 |

決議：經在場委員審議後，全數通過將何忠益、葉均承、李佳任、利見興、梁世雄及蔡執仲等 6 位老師資料，全部續送教務處創新組審查辦理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院辦公室

案由：遴選本學院「教師彈性薪資」研究類教師代表 1 名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人事室 111 年 8 月 25 日高師大人字第 1111006275A 號函辦理，本學院推薦 1 名代表。

二、本院「教師彈性薪資遴選作業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各系所遴選 1 名至學院。系所推薦名單分別為化學系李冠明老師、生科系陳建成老師、科環所黃琴扉老師，3 名老師申請表如附件(p14~24)，其它佐證資料如另卷請參閱。

三、本案投票時，須請陳建成主任及李冠明老師暫時到院辦公室休息(迴避)。

四、本院 106-110 年榮獲研究類優良教師名單供參：

| 年度 | 由理學院薦送 | 由研發處薦送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|

|     |     |    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|
| 106 | 謝明穆 | 陳士賢     |
| 107 | 田倩蓉 | 余遠澤     |
| 108 | 李佳任 | 謝建元     |
| 109 | 陳士賢 | 蔡執仲     |
| 110 | 林盈甄 | 洪振方、劉嘉茹 |

決議：經投票結果(由林盈甄委員唱票、張玉珍主任監票、曾愛淑記(計)票，以李冠明老師獲得票數最高，本案續送人事室審查辦理。

#### 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院辦公室

案由：遴選本學院導師績效績優單位，敬請 審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學務處 111 年 9 月 14 日高師大學字第 111100688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院數學系、化學系、物理系、生科系提出申請，如附件(p25~31)。
- 三、學院複審，並無名額限制。

決議：經在場委員審議後，4 系提出的資料續送學務處課外組審查辦理。

#### 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院辦公室

案由：薦送本學院「教師彈性薪資」整合行政服務類教師代表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室 111 年 8 月 25 日高師大人字第 1111006275A 號函辦理，本學院推薦 1 名代表。
- 二、承上，(1)行政服務類共 3 名；競爭型計畫共 3 名，僅得擇一頒給。(2)五年內曾擔任競爭型計畫或擔任行政服務，由行政處室及各學院推薦名單送請教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查。
- 三、本院系所推薦名單僅有數學系廖本煌老師，申請表如附件(p32~37)。

四、本院 106-110 年均未有老師榮獲此獎項。

決議：經在場委員審議後，本案廖本煌副校長資料續送人事室審查辦理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(同日 13 時 00 分)